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罗湖区审计局

部门负责人：黄吉南

填报人：刘柳晖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罗财函〔2024〕23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罗湖区审计局（以下简称“我局”）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了自我分析与评价，结合实际情况，对我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得分为95分，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内设办公室、法规和综合计划科、审理科、资产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行政事业审计科、重大政策审计科、财政审计科、基建审计办公室9个机构。主要职能包括：主管全区审计工作；执行有关审计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向区政府、上级审计机关报告或向区有关部门、区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提出制定和完善有关法规政策的建议；直接审计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等事项；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组织实施行业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完成区政府及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我局 2023 年度总体工作目标为落实年度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并督促落实整改，保障财政资金及非财政性国有资金安全，规范政府及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行为。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聚焦主责主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紧扣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积极配合上级审计机关加快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聚焦主业、全面发力，强化审计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2. 重点工作任务

我局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共三项：一是贯通合力构建“大审计大监督”新格局，加强同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的协作联动，在“纪审联动”“巡审联动”方面深度构建沟通联络、会商协作、问题线索移送反馈、成果运用的立体化配套机制体系，贯通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部门的监督合力，以“审计底稿”共享推进监督“触角”前移，释放监督乘数效应，实现对全区各单位、核心权力和要害部门、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的系统性监管，为推动罗湖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审计保障。

二是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转型，探索构建重大公共工程全过程跟踪监督模式，为“产业引领、服务升级”保驾护航。2022 年 7 月 13 日区委常委（扩大）会议要求，由我局成立三人审计监督小组，每周到“一馆一中心工程”、“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罗湖外国语学校全寄宿制高中新建工程”等项目施工现

场进行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招投标等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每月将督检情况上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助推项目高质高效实施。

2023年1-6月：跟踪监督贯穿重大项目建设全周期，覆盖“一馆一中心”项目、区妇保院扩建项目及罗外高中新建项目的招投标、合同执行、施工管理、工程造价等管理环节；20%以上的发现问题在项目实施阶段得到整改落实。

2023年7-12月：出具不少于3份审计专报或党政信息，针对性提出整改意见及建议，推动建设单位提高工程管理水平；跟踪监督区妇保院扩建项目、罗外高中新建项目的地基与基础工程及“一馆一中心”项目的主体工程建设，为区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保驾护航；50%以上的发现问题在项目实施阶段得到整改落实。

三是立足产业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创新“大数据+深调研”工作模式，探索开展研究型审计项目，通过“数据筛查+实地调研”梳理产业扶持相关政策措施实施情况，通过研究政策明确方向、研究目标明确思路、研究问题明确方法，审深审透审出问题，更好的服务宏观决策，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对开展1个自然年度以上的产业扶持政策做绩效后评估，结合绩效评估结果，分析比较各产业政策明细标准和扶持力度，避免政策间的无效重复、口径错乱、相互矛盾，对现有政策进行优化、完善、更新、调整，推动集聚人力、财力到真正投入产出比高、有明显成效的项目，助力产业引领、服务升级。1. 将大数据手段运用到审计项目中，通过对海量的关联数据进行筛查分析，创新设计数据筛查分析模型，

查找研究问题背后制度政策层面原因。2. 深入现场，通过实地调研掌握更全面的信息；合理运用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第一手讯息；广泛搜集并分析对比产业政策间科学性、合理性，结合实际提出审计建议。3. 探索建立一套优化产业政策制定和绩效评估的相关机制，做实各政策实施中期、后期绩效评估，根据评估情况优化政策制定，让政策更科学、高效。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3 年，我局根据履职要求，按照市审计局及区委区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障重点的原则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充分运用“零基预算”及以往年度预算编报经验，确保预算编制合理性。在预算编制时对每项收支项目的数字指标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加以测算，并能够对不同的项目资金使用，逐项编报项目绩效目标，达到区财政局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且大部分项目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提升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1）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3 年我局部门预算收入 2,51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26 万元，增长 5%。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2,51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26 万元，增长 5%。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支出等费用增加；二是“辅助性人力”经费有所增加。

2023 年我局部门预算支出 2,5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87

万元，项目支出 427 万元；含上年结转 0 万元。

(2)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2023 年，我局根据履职需求，经区财政局批准，我局对年初预算进行了调整，本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减为 221 万元，调减资金占部门年初预算总规模的调减率为 8.79%，其中：基本支出调减 271.56 万元，项目支出调增 50.43 万元。调整主要内容为：一是部分人员调出，根据实际人员经费需求情况调整人员经费；二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追加审计监督工作经费。调整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事项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整率	全年预算数
一、基本支出	2,087.15	-271.56	-13.01%	1,815.59
人员经费	1,943.26	-264.00	-13.59%	1,679.26
公用经费	143.89	-7.56	-5.26%	136.33
二、项目支出	427.47	50.43	11.80%	477.90
其他管理事务	177.33	0.00	0.00%	177.33
预算准备金	15.00	0.00	0.00%	15.00
党政事务	3.61	0.00	0.00%	3.61
审计监督工作经费(财务类)	70.00	28.51	40.73%	98.51
金审工程及高质量发展配套设施改造经费	70.73	0.00	0.00%	70.73
法规建设、审计质量控制经费	17.94	0.00	0.00%	17.94

事项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整率	全年预算数
审计监督工作经费(工程类)	50.00	20.27	40.54%	70.27
干部健康管理	6.10	0.00	0.00%	6.10
离退休干部管理和服 务	0.00	1.50	100.00%	1.50
行政运行	8.36	0.15	1.79%	8.51
区审计局对口帮扶工 作经费	8.40	0.00	0.00%	8.40
合计	2,514.62	-221.13	-8.79%	2,293.49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局预算编制规范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是制度规范性。我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2023年部门预算和2023—2025年中期财政规划》等文件要求开展预算编制工作，以“提前谋划、科学论证、合规合理”为原则，根据实际业务工作需要，准确编制年度预算，并在时效要求内，完成项目经费预算申报，且预算符合财政规定、经费达标准、预计支出细到月。二是流程规范性。严格执行党组审批原则，各科室填报《预算项目经费申报表》后，经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分管领导审核后，交由办公室统一汇总，报党组会议审定后，由办公室按照规定时限与程序上报区财政局，遵循全面、真实、合法合规的要求，做到测算科学、依据合理确保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科学性和规范性。

3. 绩效目标编报完整，绩效指标设置较为规范

我局在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时同步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年中

增加的预算项目亦同步补充填报绩效目标，全年完成了4个一级项目、10个二级项目和1个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根据年度工作任务设置，明确预期产出和效益情况，目标完成情况依据充分、符合实际，有效地保证了绩效目标完整性。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根据年度目标按照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满意度等不同方面，分解成各三级绩效指标，并结合近年来的实际完成值和未来预计工作计划，合理编制年度目标值。同时，结合项目预期产出及效益，有针对性地设置指标及目标值，尽可能达到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可量化的目的。以“干部健康管理”项目为例，针对项目设置了干部健康管理人数、干部管理覆盖率、健康管理人員满意度等指标，指标值均为定量指标，用以考核项目完成情况，绩效目标明确、便于考核。2023年，我局大部分项目绩效指标目标值设定依据充分、符合客观事实、合理可行，但仍存在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表述不规范、不明确的问题。例“法规建设、审计质量控制经费”时效指标的三级指标和指标值都设置“2023年度”，表述指标名称不规范；成本指标“审计成本的节约率”“人均成本节约率”的年度目标值分别为“有所提升”“与上年持平”，年度目标值设置量化程度不足，难以考核。

（四）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我局建立了严格的财务内部控制机制，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

付制度，保证各项财务活动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报账审批权限实行按数额大小分级审批，根据年度预算以及工作需要申报用款计划，经本局内部和区财政局审批后，以财政授权支付方式办理资金支付。对于年度预算计划、临时重大项目支出、超预算数额较大的项目、预算外项目等支出须经局长办公会议、局党组会审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项目的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2023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2,293.49万元，年度支出决算数为2,185.40万元，预算执行率95.29%。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为1,753.26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432.14万元；形成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57.70万元，结转结余率为2.52%。当年度我局预算资金使用规范，审批程序完成，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各项支出详见下表、下图：

表 1-2 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按功能分类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1,815.59	1,753.26	96.57%
人员经费	1,679.26	1,645.72	98.00%
公用经费	136.33	107.54	78.88%
二、项目支出	477.90	432.14	90.43%
其他管理事务	177.33	168.20	94.85%

按功能分类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预算准备金	15.00	1.07	7.15%
党政事务	3.61	0.32	8.95%
审计监督工作经费(财务类)	98.51	98.51	100.00%
金审工程及高质量发展配套设施改造经费	70.73	61.66	87.18%
法规建设、审计质量控制经费	17.94	8.94	49.81%
审计监督工作经费(工程类)	70.27	70.25	99.96%
干部健康管理	6.10	4.78	78.39%
离退休干部管理和服	1.50	1.50	100.00%
行政运行	8.51	8.51	100.00%
区审计局对口帮扶工作经费	8.40	8.40	100.00%
合计	2,293.49	2,185.40	9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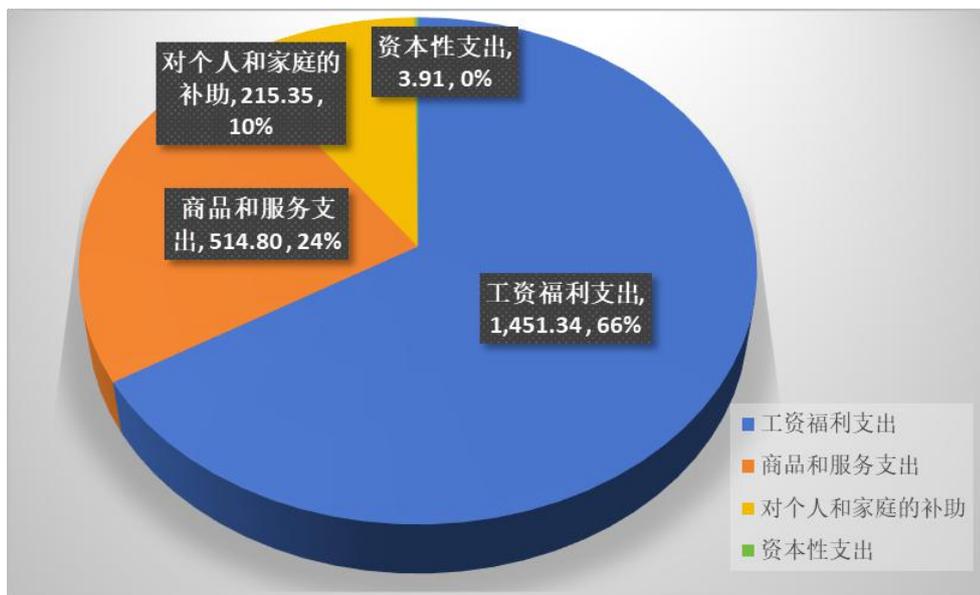


图 1-1 按经济分类各项支出情况图（单位：万元）

(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3年，我局采购计划金额为1.78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1.78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采购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1-3 采购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采购执行率
1	A4 彩色打印机	0.90	0.90	100%
2	复印纸	0.20	0.20	100%
3	复印纸	0.24	0.24	100%
4	复印纸	0.20	0.20	100%
5	复印纸	0.24	0.24	100%
合计		1.78	1.78	100%

（3）财务合规性

在预算调整调剂方面：当出现资金调整调剂情况时，我局按财政部门管理规定，规范申请预算调整调剂，当年度累计资金调整幅度占我局部门预算总规模的8.79%，未超过区财政局制定的10%标准，资金调整、调剂较规范。

（4）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局严格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国家、省、市有关信息公开的要求，按照区财政局的统一部署，完成预决算的信息公开工作。2023年2月1日，我局在深圳市罗湖区政府在线网站公开《2023年深圳市罗湖区审计局本级部门预算》；同年12月15日，公开《2022

年深圳市罗湖区审计局部门决算》。其中，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同公开，部门整体自评、项目绩效自评等随决算一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信息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

2. 项目管理

2023年，我局涉及二级项目10个，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77.90万元，决算数为432.14，执行进度为90.43%。

在项目实施程序方面，我局项目实施程序严格按照区财政局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执行，所有项目的立项依据均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与审计发展需要相匹配。有明确的绩效目标与实施计划，并经过了充分的研究论证。项目立项依据、测算标准文件等相关佐证资料在区财政局规定期限内提交，经区人代会通过后，由区财政局正式批复下达执行。同时，我局严格按照《深圳市罗湖区审计局政府合同管理制度》《深圳市罗湖区审计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罗湖区审计局采购管理制度》等要求实施，项目的设立均严格按照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招投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并且合同上约定项目实施相关的要求、验收与考核标准，对验收等关键环节也均能严格把关，有效地保障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性。

在项目监管方面，我局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跟踪监管，定期开业务会议，按照财政要求在年中对10个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跟踪监控，对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了检查监控，

如实填报项目支出信息及绩效指标达成数据，分析偏差原因，适当调整后续项目实施计划。从绩效监控运行情况来看，大部分项目均按计划执行，未发现偏离绩效目标和执行进度的问题。

3. 资产管理

为规范我局国有固定资产管理，有效使用固定资产，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益，保障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依据《深圳市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和《深圳市罗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深圳市罗湖区审计局资产管理制度》，作为我局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的保障及依据。我局依据《深圳市罗湖区审计局资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进行管理。我局办公室作为资产管理机构，负责资产实物和资产信息系统的管理。其中，固定资产由固定资产归口管理员贴好固定资产标签后才可领用。此外，固定资产归口管理岗、局办公室财务人员和科室资产管理岗按照财政要求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清查，无盘盈、盘亏等资产异常情况发生，并对资产标签损坏、模糊的重新进行完善，有效地确保固定资产账账、账实、账卡相符。2023 年我局开展资产清查盘点工作，按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卡相符”要求，将固定资产台账、资产卡片分别进行核对，对固定资产使用部门、使用人、存放地点、使用状况等情况逐一进行盘点确认，保障财务、实物数据的准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共 408 件资产，资产原值期末

总额 196.19 万元，其中，在用资产 408 件，总额 196.19 万元，资产利用率达 100%，全年无出租、出借，闲置和待处置（报废）固定资产。资产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1-4 资产使用情况表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在用资产	
	数量（件）	金额（万元）	数量（件）	金额（万元）
一、固定资产合计	404	191.02	404	191.02
设备	206	162.77	206	162.77
家具和用具	198	28.25	198	28.25
二、无形资产	4	5.17	4	5.17
资产总计	408	196.19	408	196.19

4. 人员管理

我局核定总编制数为 33 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编人数 32 人（含统筹编），劳务派遣实际在岗人数 9 人，年度在职人员共 41 人。故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6.97%，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21.95%，人员规模控制一般，编外人员管理有待加强。

5. 制度管理

我局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主要制度如下：

一是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为进一步规范我局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健全财务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完

成各项审计任务和财务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罗湖区审计局财务管理制度》《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审计局党组工作规则》《罗湖区审计局档案综合管理制度》等制度，涵盖单位预算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公文办理、党建和廉政建设、公务出差等方面，确保我局内部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二是审计业务制度。我局制定《深圳市罗湖区审计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深圳市罗湖区审计局审计项目计划管理办法》《罗湖区审计局审计项目审理办法》等业务制度，有效地规范业务人员行为，保障工作质量，更好地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三是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为规范我局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监督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部门决算管理制度》（财库〔2013〕209号）《深圳市罗湖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罗财〔2018〕25号）等规定，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罗湖区审计局预算管理制度》。本制度涵盖预算编审、预算公开、预算执行和调整、决算批复和公开、预算监督、预算绩效评价六方面，用于规范指导我局各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开展。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3年，我局主要履职目标包括：一是坚守“政治机关”底

色，全面落实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二是聚焦主责主业，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服务高质量发展；三是多渠道多手段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促进监督效能最大化；四是对标“立身立业立信”要求，高标准推进队伍建设。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3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聚焦主责主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主要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 勇担使命、扛旗争先，全力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一是立足“广”字力求全面，推动优化资金配置“增效益”。利用科技赋能，对区级财政、58个一级预算部门共计209个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穿透式”审计，以数据分析为先导，全面分析智慧财政、非税收入、政府债务等6个系统数据及单位相关业务数据，实施分类审计、精确定位、重点核实，揭示财政资金管理及清理盘活、财政预决算管理、专项债券管理等七个方面问题，通过审计建议，推动上缴非税收入、上缴应缴财政款等、清理长期挂账，有效盘活财政沉淀资金、缓解财政压力。代区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作《罗湖区2021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涉及整改事项、整改责任单位，各相关责任单位通过加强预算管理、上缴资金、规范账务管理等方式整改资金，制定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整改工作得到市人大常委会充分肯定。

二是秉持“精”字力求细致，助力优化基层治理“提质效”。以审计监督提升辖区公园运营管理质效为目标，对2018年至2021年4个社区公园类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重点关注建设程序、招标投标、资金管理等环节，及时指出项目工程服务费计算不准确、合同管理不到位、工程资金支出把关不严等问题，出具审计报告1份，发出风险提示函1份，向区纪委监委移送处理失职公职人员。为促进区民生工程建设领域规范建设，开展区燃气改造类投资项目审计，对罗湖区2018年以来的燃气改造工程进行审计监督，重点关注项目招投标程序、工程质量、用户缴费退费情况等，通过发现问题，规范项目管理，助力筑牢燃气安全防线。对4名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结合被审计单位履职特点，深入水务管理、文化体育、土地整备、课题研究等领域，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认真研究提出定性和处理意见，合理审慎界定责任，推动出台《深圳市罗湖区委托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实现课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促进领导干部依法用权、担当作为。

三是着眼“实”字力求成效，护航民生福祉“有温度”。树牢“为民执审”理念，坚持“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开展罗湖区基础教育领域政府重点投资项目绩效审计，围绕项目建设管理全流程，提出进一步规范建设程序、完善成果审核制度、强化安全质量理念等审计建议，助力罗湖区扩大学位供给、消除校园安全隐患、打造特色教学环境。以“无废城市”为主线开展城市垃圾处理设施专项审计调查，先后赴区废旧家具处理厂、有害垃圾

暂存点、垃圾转运站、家庭厨余预处理站等现场，全面掌握辖区生活垃圾收集、收运、处理全过程，围绕垃圾转运站运行效率、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处理等方面进行重点监督并提出建议，为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罗湖贡献审计智慧。充分发挥政策落实“督查员”作用，围绕城中村综合整治落实情况开展审计监督，聚焦综合治理政策落实、村容村貌治理成效、村民住宅统租改造等，指出在工程管理等方面问题，通过边审边改、审改结合，推动湖贝新村燃气管道未通气、清水河新村巷道路面破损等问题及时整改，助力探索解决费率招标项目结算送审难题，促使城中村村容村貌改善和治理效能提升。

2. 履职尽责、精准监督，助力提升城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一是监督关口前移，推动城区建管品质效益双提升。在做深做实审计计划项目之余，对“一馆一中心工程”、“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罗湖外国语学校全寄宿制高中新建工程”等19个重点工程项目开展全过程跟踪监督，赴施工现场检查项目74次，出具简报或施工现场检查记录，出具审计专报，获区主要领导批示6次，发现质量问题、安全问题并推动相关问题在施工阶段立行立改，以全周期管理理念护航项目建设，提前将重大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避免大量财政资金损失，获评南方报业民生治理优秀案例，为全市区级审计系统唯一获评单位。

二是“调研式”监督，有力促进重点领域规范管理。围绕产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调研，重点关注产业专项资金使用

合规性、资金审批及助企服务情况等方面，通过大数据分析、各区横向对比等方式，对做深做实产业资金监管的后半篇文章、提升产业专项资金惠企助企能级等方面提出审计意见，专报获区主要领导批示。

三是统筹推进内部审计指导与监督工作，促进提升内部审计监督质量。开展内部审计统计工作，全面启动辖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统计调查，准确、完整掌握我区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人员基本情况和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全区共有 10 个单位设有内部审计机构，合计内部审计人员 38 名，累计实施内部审计项目 29 个，审计发现问题、问题金额，推动整改落实。内部审计人员、开展项目数量和发现问题数量同比大幅增长。制定《罗湖区审计局内部审计专项检查全覆盖五年计划（2023-2027 年）》，面向区级医疗卫生系统开展内部审计专项检查工作，全面摸清区医疗卫生系统的领导机制、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等情况，推动形成《深圳市罗湖区卫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征求意见稿）》，促进区卫生健康系统领域管理规范化、科学化。

3. 贯通协同、凝聚合力，全面提升审计质量和监督效能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凝聚监督合力。持续健全区委审计委员会运行机制，组织召开区委审计委员会第八、九次会议，制定《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会议制度》，强化与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的共谋共享，连续 4 年共谋审计项目计划，组织召开巡审联动座谈会 10 余次，选派 14 人次配合开展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专项工作等任务，配合区委（政府）办督查科做好省委

巡视组交办任务，汇总提交 10 个街道城中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的相关审计情况，把“听党指挥”落实到审计工作全过程。深入探索“巡审结合”联动工作新机制，组织开展巡察、审计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监督检查，联合成立专项监督检查小组，抽查部分单位自查情况，紧盯未完成整改的事项，督促区财政局等主管单位加强业务指导和检查监督，推动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避免相关问题屡审屡犯。探索形成“纪审结合”“巡审结合”联动工作新机制，联动成效形成《深圳罗湖区：纪审联动同向发力释放监督叠加效应》在光明日报、“学习强国”、省纪委等平台上宣发。

二是先巡后审力量叠加，实现监督乘数效应。结合区委第五轮巡察工作要求，协同开展了财政支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情况审计调查，重点关注金融招商引资、贷款贴息补贴等领域存在问题，通过信息共享、问题共商、结果共用，实现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切实发挥好巡审治本效能，确保专项资金使用效能最大化。根据区委书记专题会及区委巡察办移送巡察发现问题情况的函的要求，围绕区物业办租金收支、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采购、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培训费收支等领域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指出存在的问题及不足，涉及需追回财政资金，通过针对性审计建议推动堵塞漏洞、规范管理、促进改革。

三是扎实推进审计“后半篇文章”走深做实。强化整改跟踪监督，充分发挥纽带作用，全流程跟踪落实上级审计发现问题，转变过往被动跟踪方式，从取证开始到整改完成主动跟踪对接，

确保及时掌握、督促整改；建立健全《罗湖区审计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监督管理办法》，从程序方式、职责分工、结果运用、文书规范等方面进行明确，以统一标准推进整改工作落实。强化成果运用，根据区委书记指示，汇编审计发现的屡审屡犯问题及情况，在全区干部大会上作专题讲话，督促各单位提高警惕、改进作风、防范风险；总结提炼工程管理、课题项目经费使用等领域审计发现共性问题，形成《政府投资项目预付款比例过高潜藏资金“退还难”风险》《基层反映课题项目管理不到位影响“研值”》被市《信息快报》采纳，获市主要领导批示，有力促进举一反三、堵塞漏洞。

4. 增强本领、提升素质，深入推动审计队伍建设提级提能

一是锤炼“雏鹰”政治品格。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制定“1+N”理论学习方案，建立“四计划、三清单”，实行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销号制落实，采取“沉浸式研读+专题式导读+整体式把握”方法，理论学习教育与审计工作同步开展，通过以讲促学、以训促学，引领全局上下层层跟进、步步落实。开展一对一“导师传帮带”助学活动，由业务骨干集中进行针对性授课，对审计项目中涉及的政策法规进行学习、交流讨论，对每一名青年干部配备专业导师，签订承诺书，连续培养观察，助力年轻干部“加速跑”；组织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到“一馆一中心工程”等工地现场开展实践学习，在审计现场就审计思路和技巧进行充分交流沟通，互相学习拓展思维，促使年轻干部迅速成长、勇挑重担，全力打造高素质年轻干部队伍，获评“2022-2023年度罗湖区青年

文明号”，团支部获评“罗湖区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

二是激发队伍内生动力。局“一把手”带队，组织赴安徽省合肥市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向当地企业宣传推介罗湖，挖掘意向来深发展企业，促进招商引资、人才引进一体推进；首次举办五四青年趣味运动会，干部职工群策群力，进一步强化沟通交流，增进队伍凝聚力、向心力，展现青春活力；开展“光影铸魂忆初心，红色基因共传承”红色观影主题党日活动，联合区科创局开展“党建共建、发挥合力、共赢未来”主题党日活动，以党组织联合共建为载体，不断丰富党员干部精神文化，凝聚队伍人心，提升干部“精气神”；开展“三八”妇女节徒步活动，丰富干部业余文化生活，锻造审计“娘子军”，发挥审计专业优势，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获评“深圳市三八红旗集体”称号。

三是筑牢清正廉洁底线。通过党员大会学、支部委员会学、理论学习中心组等方式，先后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保密、国家安全等专题学习，党组书记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争做新时代忠诚干净担当的党员干部”为题讲授廉政专题党课，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学习研讨区纪委监委编印的《政治监督典型案例释读》，督促审计干部站稳政治立场，保持清廉作风；将监督带入审计和工作现场，加强审前调查、审中实施、审后评估各环节跟踪，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谈话提醒、监督检查、“以案示法”警示教育等，切实做好各个节日期间和重大审计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廉政谈话教育工作，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严防“灯下

黑”、“节日病”，筑牢干部队伍思想防线、廉政底线，队伍呈现出风清气正、奋勇争先的良好面貌。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2023年度，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5.3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3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2.3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35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44.34%。当年度通过压缩车辆维修费用，减少公车运行维护费，“三公”经费控制较好。

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3年度，我局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136.3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107.5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78.89%，符合财政局对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90%的要求，有效控制机构运行成本。

2. 效率性

一是预算执行率。2023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2,293.49万元，年度支出决算数为2,185.40万元，预算执行率95.29%。以分季度支出情况来看，我局第一季度累计支出705.27万元，第二季度累计支出1,219.68万元，第三季度累计支出1,745.36万元，第四季度累计支出2,185.40万元，各季度预算执行及时性方面较好。具体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

表 2-1 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万元）

季度	部门预算总指标	累计支出数	累计支出进度	应达序时进度	当季执行率
第一季度	2,293.49	705.27	30.75%	25%	123.00%
第二季度	2,293.49	1,219.68	53.18%	50%	106.36%
第三季度	2,293.49	1,745.36	76.10%	75%	101.47%
第四季度	2,293.49	2,185.40	95.29%	100%	95.29%
全年平均执行率（ \sum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					106.53%

二是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我局 2023 年度共 3 项重点工作任务，3 项重点工作任务均已完成，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为 100%。

1. 贯通合力构建“大审计大监督”新格局，加强同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的协作联动，在“纪审联动”“巡审联动”方面深度构建沟通联络、会商协作、问题线索移送反馈、成果运用的立体化配套机制体系，贯通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部门的监督合力，以“审计底稿”共享推进监督“触角”前移，释放监督乘数效应，实现对全区各单位、核心权力和要害部门、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的系统性监管，为推动罗湖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审计保障。

2. 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转型，探索构建重大公共工程全过程跟踪监督模式，为“产业引领、服务升级”保驾护航。2022 年 7 月 13 日区委常委（扩大）会议要求，由我局成立三人审计监督小组，每周到“一馆一中心工程”、“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罗湖外国语学校全寄宿制高中新建工程”等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招投标等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及时整改，每月将督检情况上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助推项目高质高效实施。

3. 立足产业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创新“大数据+深调研”工作模式，探索开展研究型审计项目，通过“数据筛查+实地调研”梳理产业扶持相关政策措施实施情况，通过研究政策明确方向、研究目标明确思路、研究问题明确方法，审深审透审出问题，更好的服务宏观决策，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对开展1个自然年度以上的产业扶持政策做绩效后评估，结合绩效评估结果，分析比较各产业政策明细标准和扶持力度，避免政策间的无效重复、口径错乱、相互矛盾，对现有政策进行优化、完善、更新、调整，推动集聚人力、财力到真正投入产出比高、有明显成效的项目，助力产业引领、服务升级。

三是项目完成及时性。2023年，我局全年共有10个二级预算项目（不含预算准备金项目），整体项目绩效目标基本按预期时间完成，但是个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较缓慢，其中预算执行率低于90%的项目数3个（不含预算准备金），具体为：干部健康管理，党政事务，法规建设、审计质量控制经费等三个项目。以上三个项目都是客观因素导致无法按照原计划正常开展项目工作，故执行率较低，具体为：干部健康管理项目是由于个别退休干部自身原因放弃疗养，未能按计划完成健康管理；党政事务项目是由于财政系统期末收回资金导致无法使用经费；法规建设、审计质量控制经费项目是为了响应过紧日子要求，节约财政资金，取消了部分培训计划。

3. 效果性

2023年，我局按照年度任务计划，围绕主要履职事项开展相关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益，主要体现在经济和社会方面。同时，我局围绕部门职能和具体工作进一步细化经济和社会方面的个性化绩效指标，分别为“盘活财政沉淀资金”指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指标、“推动城区建管品质效益”指标、“护航民生福祉”指标。具体如下：

（1）经济效益

盘活财政沉淀资金：我局立足“广”字力求全面，推动优化资金配置“增效益”。利用科技赋能，对区级财政、58个一级预算部门共计209个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穿透式”审计，涉及“三本”预算资金总量2,807,700万元，以数据分析为先导，全面分析智慧财政、非税收入、政府债务等6个系统数据及单位相关业务数据，实施分类审计、精确定位、重点核实，揭示财政资金管理及清理盘活、财政预决算管理、专项债券管理等七个方面问题，通过审计建议，推动上缴非税收入、上缴应缴财政款等、清理长期挂账，有效盘活财政沉淀资金、缓解财政压力。代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作《罗湖区2021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涉及整改事项、整改责任单位，各相关责任单位通过加强预算管理、上缴资金、规范账务管理等方式整改资金，制定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15项，整改工作得到区人大常委会充分肯定。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我局先巡后审力量叠加，实现监督

乘数效应。结合区委第五轮巡察工作要求，协同开展了财政支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情况审计调查，重点关注金融招商引资、贷款贴息补贴等领域存在问题，通过信息共享、问题共商、结果共用，实现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切实发挥好巡审治本效能，确保专项资金使用效能最大化。根据区委书记专题会及区委巡察办移送巡察发现问题情况的函的要求，围绕区物业办租金收支、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采购、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培训费收支等领域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指出存在的问题及不足，涉及需追回财政资金，通过针对性审计建议推动堵塞漏洞、规范管理、促进改革。

（2）社会效益

推动城区建管品质效益：我局监督关口前移，推动城区建管品质效益双提升。在做深做实审计计划项目之余，对“一馆一中心工程”、“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罗湖外国语学校全寄宿制高中新建工程”等19个重点工程项目开展全过程跟踪监督，赴施工现场检查项目74次，出具简报或施工现场检查记录66份，出具审计专报，获区主要领导批示6次，发现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推动相关问题在施工阶段立行立改，以全周期管理理念护航项目建设，提前将重大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避免大量财政资金损失，获评南方报业民生治理优秀案例，为全市区级审计系统唯一获评单位。

护航民生福祉：我局着眼“实”字力求成效，护航民生福祉“有温度”。开展罗湖区基础教育领域政府重点投资项目绩效审

计，助力罗湖区扩大学位供给、消除校园安全隐患、打造特色教学环境；以“无废城市”为主线开展城市垃圾处理设施专项审计调查，为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罗湖贡献审计智慧。充分发挥政策落实“督查员”作用，围绕城中村综合整治落实情况开展审计监督，通过边审边改、审改结合，推动湖贝新村燃气管道未通气、清水河新村巷道路面破损等问题及时整改，助力探索解决费率招标项目结算送审难题，促使城中村村容村貌改善和治理效能提升。

4. 公平性

一是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局信访工作认真依照《罗湖区审计局群众信访管理制度》执行，信访员做好来信来访情况的台账记录，对上访问题认真做好记录，及时整理，并提出处理意见。来访者反映的问题，尽可能当场解答处理；需要其他科室解答处理的，及时通知有关科室负责处理，并将有关处理情况进行登记。2023年，我局信访案件均及时完成回复且未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同时均在规定期限内按时办理、予以回复，办理率、回复率均为100%。

二是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我局对58个一级预算部门共计209个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穿透式”审计，审计工作得到各单位的一致好评，未收到审计违纪投诉。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和做法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2023年我局积极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如下：

1. 压实绩效管理责任主体

在年初申报绩效目标时，我局紧紧围绕绩效目标考核点，将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人，同时建立并执行考核目标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使单位在合理使用资金的情况下，确保各项绩效考核指标能保质保量完成。

2. 强化绩效运行过程管理

按照“抓在经常、重在日常”的理念，按照区财政局管理要求，所有二级项目均于年中实现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建立常态化绩效跟踪机制，推进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项目在开展过程中各环节的落实以及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

3. 重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及公开

我局根据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在2023年按照改进措施，有计划、分步骤地进行改进，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同时，做好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及公开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绩效指标完整性与明确性不足

一是绩效指标完整性不足：整体而言，绩效目标对各类项目、各类支出资金均实现全覆盖，绩效目标编制完整，但未能对部门

整体支出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绩效目标完整性有待加强；二是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我局大部分项目绩效指标目标值设定依据充分、符合客观事实、合理可行，但也存在个别项目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不合理、不明确的情况，明确性有待加强。

（2）编外人员控制率未达预期

我局核定总编制数为 33 人。实有在编人数 32 人(含统筹编)，劳务派遣实际在岗人数 9 人，年度在职人员共 41 人。故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21.95%，未能达到财政局要求的编外人员控制率需控制在 10%以下的目标，我局人员均按照实际工作需求配置，编外人员管理有待加强，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扣分。

（3）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2023 年，我局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27.47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477.9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1.80%，项目支出超过考核标准 10%的范围，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且有 3 个项目的预算调整率达 40%以上，分别为审计监督工作经费（财务类）、审计监督工作经费（工程类）和离退休干部管理和服。

（4）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2023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293.49 万元，年度支出决算数为 2,185.4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29%，决算数稍低于全年预算数。且个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其中预算执行率低于 90%的项目数 3 个（不含预算准备金），具体为：干部健康管理，党政事务，法规建设、审计质量控制经费等三个项目。以上三个项目都是客观因素导致无法按照原计划正常开展项目工

作，故执行率较低，具体为：干部健康管理项目是由于个别退休干部自身原因放弃疗养，未能按计划完成健康管理；党政事务项目是由于财政系统期末收回资金导致无法使用经费；法规建设、审计质量控制经费项目是为了响应过紧日子要求，取消了培训计划，节约财政资金。

（5）机构设置优化仍需进一步推进

为落实上级审计委员会、审计机关部署要求，推动审计计划、实施、审理、整改“四分离”，保障审计职权顺畅运转，我局于2021年6月提请成立整改监督科，并于2023年6月向区委编办提请优化机构设置，但2023年底仍未完成上级工作部署，制约了审计效能的发挥。主要原因是：机构设置工作涉及多部门沟通协作，协调工作较多等。

2. 改进措施

（1）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通过对各科室主要履职范围及项目实施范围，认真评估绩效指标精细化程度，努力完善指标完整性，同时以绩效目标为依据进行精准测算，针对业务特点搜集数据，多措并举加强科室协作，深挖指标产出及效益，使绩效指标输出由科室到项目，落实项目成效，进一步扩大绩效指标效益，同时提升绩效目标编制水平，以完整性、明确性作为首要，对填报人员进行相关培训，提高绩效指标设置质量。

（2）提升编内人员利用效率

强化编外人员管理，对编外人员管理遵循精简高效、进一步

规范人员管理，合理分配编内外人员工作职责，提升财政供养人员工作效率，提升对编外人员管理的掌控力度。

（3）优化预算编制工作

我局在预算编制的过程中，注重预算编制依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测算时要充分考虑项目执行所能遇到的现实情况，合理判断预算项目资金量，细化测算明细，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性，避免年中出现调整情况。

（4）实行支出进度管理

根据各项目年度执行情况，对于预算执行率偏低的项目进行分析，在后续工作中尽可能避免主观因素影响，减少客观因素影响；加强支出进度监管，定期通报支出进度。对于存在支出进度滞后的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报告滞后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同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加强项目监督管理，把控项目质量，确保年度预算执行率及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最大化。

（5）加强组织协调与沟通

一方面，我局将就机构设置优化问题积极向区委编办争取支持。另一方面，以局领导小组为主导，建立跨科室协作机制，利用现有资源有效调整，各科室合作沟通，优化机构设置，提高全过程跟踪监督质效。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后续工作计划

2024年，我局将在上级审计机关和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持之以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

绕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走高质量发展路子，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扎实推进审计全覆盖。同时，我局将探索建立个性化指标体系。以科室主要履职项目为试点，围绕我局项目产出、效益等关键指标，深入研究建立符合项目目标内容、突出绩效特色、细化量化、便于考核的个性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覆盖预算支出结果绩效评价的规范标准，为我局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有力的基础依据。

2. 相关建议

一是建议区财政局组织先进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优秀案例分享，促进相互交流、学习，促进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高；二是建议结合各预算单位工作实际及各领域、各行业的特性，分别制定评价指标参考框架，提高绩效评价公平性、合理性。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局参照《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进行自评，自评得分为95.0分，具体得分情况见附件《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指标	预算编制指标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设置指标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0
		绩效指标明确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0
部门管理指标	资金管理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	3.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
	资产管理指标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	1.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 0.7 分； 3.75% $>$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 0 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0
	人员管理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 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得 0 分。	1.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 $< 5\%$ 的，得 1 分； 2.5% \leq 比率 $\leq 10\%$ 的，得 0.5 分； 3. 比率 $> 10\%$ 的，得 0 分。	0.0
	制度管理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	3.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部门绩效指标	经济性指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0
	效率性指标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6.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4.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
	效果性指标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0
	公平性指标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0
合计						95.0